公務機關推動會計新制問答彙編

制度內容及通案類

Q１：110 年度實施之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下簡稱新制①）改革重點有哪些？

Ａ１：本次改革重點，經參依新制總說明摘述如下：

一、精進公務機關會計處理，將現行按普通公務、資本資產、長期負債分設三套科目及帳表處理，整併為一套科目及帳表，可於一張平衡表內清楚表達機關整體資產及負債全貌，增進政府財務資訊完整性。

二、公務機關處分（購置）財產及舉借（償還）長期負債造成之財務資源流入（流出），由目前列為收入或支出，改列為資產或負債科目。

三、新增資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應認列支出、長期投資之續後評價及財產處分應計算損益等規定。

四、會計報告之格式及會計科目，儘量採用與國際相同或類似者，會計科目朝現代化及採淺顯易懂之用語。

五、會計報表及決算報表分開表達。決算報表為表達預算執行結果，採與預算報表相同之基礎編製；會計報表則依會計原則編製。二份報表不同處增編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以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

【附註】：①為簡化表達，本問答彙編，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109 年 12 月 30 日核定並於 110 年度實施之「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簡稱「新制」；至主計總處 106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並於 107 至 109 年度實施之「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簡稱「舊制」。

②本問答彙編部分交易會計分錄，因配合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科目屬性或產表規則等，須開立記帳憑證類型、會計分錄及會計事項等，請另詳參、會計系統分錄釋例。

Q2：推動新制相關資料可以從何處取得？

A2：

一、共同規範部分

主計總處已建置「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路徑：主計總處網站/主要業務/政府會計/政府會計新制度），以增進各界對政府會計新制之瞭解。該專區放置之內容主要包括：

(一)重要活動：主計總處舉辦政府會計精進研討會等活動資料。

(二)政府會計公報：我國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

(三)相關文章：刊登於主計月刊有關推動政府會計相關文章。

二、本府部分

(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新會計規制」專區（路徑：首頁/業務項目/會計決算/新會計規制專區)：內容包含會計制度、常見問答、相關函釋及會計系統分錄釋例等。

(二)主計處 KM 知識管理平臺（路徑：員工愛上網/KM 知識/知識雲任意門/主計處/機關 KM/M1_主計人員知識管理平台/會計及決算科/新會計規制及系統)：內容除前開新會計規制專區資訊外，尚包含會計系統操作手冊、配合實務所需之電子郵件通知及研習教材等。

主計總處「政府會計新制度」專區

主計處「新會計規制」專區

帳務處理及科目類

Q１：新制之收入支出會計科目與預算科目如何對應？

Ａ１：新制下，會計帳務處理係依收入、支出之性質歸類於適當之會計科目，爰會計收入支出科目與預算科目未有必然之對應關係，另將會計收支與預算執行之差異，透過增編「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勾稽轉換兩者間之差異。

Q２：新制平衡表科目與舊制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等３套帳表及科目間，應如何轉換開帳？

Ａ２：新制平衡表科目與舊制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及長期負債表科目對照表如下，請各機關按該對照表確認新舊會計科目對應後，再據以開帳。

新制開帳科目對照表

新制平衡表	舊制		
	平衡表	資本資產表	長期負債表
資產			
流動資產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各機關現金-在途現金		
專戶存款	專戶存款		
零用金	零用金		
	公庫存款①		
應收稅款	應收稅款		
備抵呆稅-應收稅款	備抵呆稅-應收稅款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應收剔除經費	應收剔除經費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基金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應收其他政府款		
備抵呆帳-應收其他政府款	備抵呆帳-應收其他政府款		

新制平衡表	舊制		
	平衡表	資本資產表	長期負債表
材料	材料		
預付款	預付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基金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預付其他政府款		
抵繳收入實物	抵繳收入實物		
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②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②
其他長期投資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其他長期投資②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價調整
			其他長期投資評價調整②
固定資產			
土地		土地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設備		房屋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雜項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累計折舊-租賃資產	

新制平衡表	舊制		
	平衡表	資本資產表	長期負債表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權益改良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累計折舊-收藏品		累計折舊-收藏品	
購建中固定資產		購建中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③	
		累計折舊-其他固定資產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遞耗資產	
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累計折耗-遞耗資產	
無形資產			
權利		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資本資產③	
其他資產			
暫付款	暫付款④		
存出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④		
什項資產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①		
	應付公庫券①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		
應付代收款	應付代收款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基金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應付其他政府款		
預收款	預收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基金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預收其他政府款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新制平衡表	舊制		
	平衡表	資本資產表	長期負債表
長期負債			
			應付債券①
			應付債券溢價①
			應付債券折價①
			長期借款①
應付租賃款			應付租賃款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
存入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應付保管款	應付保管款		
暫收款	暫收款④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	資產負債淨額⑤	資本資產總額	長期負債總額⑤

【附註】:①屬會計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公務會計事務範疇，新制移列至特種公務會計處理，爰刪除相關科目。

②新制修正簡化長期投資相關科目及定義，僅依「是否具重大影響力」分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等 2 個科目，與舊制資本資產表長期投資科目之對應關係，請詳 Q9 說明。

③該等科目原係設計用以含括無法歸屬於舊制第 33 點所列舉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屬備用性質科目，惟查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無「其他固定資產」科目，且特種基金及商業會計亦無設置本科目，爰新制刪除「其他固定資產」科目。

④舊制係歸屬流動資產（負債）性質，新制參考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會計科目流動性劃分，移列為其他資產（負債）。

⑤開帳金額應配合前述附註①移列至特種公務會計處理情形調整。

Q3：無對價交易收入(如罰款及賠償收入)之應收款項如何提列備抵呆帳？

A3：各機關權責單位可參考以往年度之實際收取情形,自行訂定內部規範,估計應提列之備抵呆帳，並提供會計單位據以入帳。

Q4：暫付款、預付款、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何區分？

A4：參依新制第 31 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暫付款：凡暫付性質尚未確定，或待結轉其他科目之款項屬之。通常係指預算外暫付，如 A 機關代辦 B 機關工程時，A 機關暫付廠商之工程款。

二、預付款：凡預付尚未實現之款項屬之。通常係指以預算支付尚待轉正之款項，如機關員工預借子女教育補助費。

三、其他應收款：凡不屬於應收稅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剔除經費之應收款項屬之。通常係指公庫已撥款，但經費已無須支用待繳回公庫部分（如經審計機關減列支出實現數應收回繳庫）及舊制實施前經審定之歲入保留數。

Q5：區分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政府款、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基金款及預收其他政府款之目的？

A5：參依新制第 31 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對同一政府其他基金之應收與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設置「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基金款」、「預收其他基金款」科目，俾於編製政府整體資產負債表時，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以允當表達政府財務狀況，如 A 機關應收 B 營業（作業）基金盈餘（賸餘）繳庫款等。

二、另對不同政府間應收與應付款項等債權債務，設置「應收其他政府款」、「預付其他政府款」、「應付其他政府款」、「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俾利瞭解不同政府間待收付或待轉正款項情形，如本府 A 機關預收中央 C 機關補助辦理相關計畫所需經費。

Q6：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應付保管款科目如何區分？

A6：參依新制第 31 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存入保證金：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款項屬之，如依契約規定收

取廠商以現金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二、應付代收款：凡代收代付之款項屬之，如代收代付員工之公保、勞保、健保款項。

三、應付保管款：凡代為保管之款項屬之，如機關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代為保管之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Q7：保管有價證券、保管品及保證品科目如何區分？

A7：參依新制第 31 點會計科目之名稱及其定義，說明如下：

一、保管有價證券：凡受託保管之有價證券屬之。

二、保管品：凡受託保管之物品屬之。

三、保證品：凡收到外界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信用狀、保險單及銀行保證書等屬之。

上開科目均屬備忘性質，應以附註表達，不列入平衡表之資產與負債項下。另依新制附錄四交易事項分錄釋例註 26 規定，前開保管品、保證品無法計列價值者，應由管理單位按月製作明細表，送會計及相關業務單位備查。

Q8：歲入、歲出保留數相關帳務處理之應注意事項？

A8：各機關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歲入、歲出保留數，其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一、107 及以後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保留數，因其性質僅屬預算資源之保留，爰於申請時以預算控制科目記載，並列入預算執行報表（如歲入來源別決算表、歲出機關別決算表）控管，至實際發生權責時再認列為收支。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table>
<tr><th>交易事項釋例</th><th>分錄</th><th>報表</th></tr>
<tr>
<td>(一)109 年度歲入預算申請保留 10(單位為元，以下同)</td>
<td>借：歲入保留待實現數　10
　貸：歲入保留數　10</td>
<td>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9 年度
<table>
<tr><th rowspan="2">科目</th><th colspan="3">決算數</th></tr>
<tr><th>實現數</th><th>應收數</th><th>保留數</th></tr>
<tr><td>xx 收入</td><td></td><td></td><td>10</td></tr>
</table>
</td>
</tr>
</table>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報表
(二)109 年度歲出預算申請保留 15	借：歲出保留數 15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15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9 年度 科目 | 決算數：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xx 計畫 15
(三)110 年度前開歲出保留數實現 5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5 　貸：歲出保留數 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年度 | 科目 | 轉入數：應付數 | 保留數 | 累計實現數：應付數 | 保留數 | … 109 xx 計畫 15 5
	借：xx 支出① 3 　機械及設備① 2 　貸：公庫撥入數 5	收入支出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 |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5 支出 　xx 支出 3
		平衡表 110 年 月 日 資產 　機械及設備 2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2 　(=收入 5−支出 3)

【附註】：①依支付性質擇適宜之資產或支出科目。

二、至 106 及以前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保留決算數，業經審計機關予以審定列入平衡表之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並經本府公告在案，爰不予追溯調減，改列於平衡表項下之「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科目表達，並俟相關契約履行時沖轉。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報表
(一)109 年度辦理保留時，尚有屬 106 年度歲入保留數 2，歲出保留數 8（單位為元，以下同）		平衡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其他應收款 2 負債 　其他應付款 8 淨資產 　資產負債淨額 -6
(二)110 年度前開歲入保留數實現並繳庫 2，歲出保留數實現並支付 3	借：繳付公庫數 2 　貸：其他應收款 2 借：其他應付款 3 　貸：公庫撥入數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年度 | 科目 | 轉入數：應付數 | 保留數 | 累計實現數：應付數 | 保留數 | … 106 xx 收入 2 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年度 | 科目 | 轉入數：應付數 | 保留數 | 累計實現數：應付數 | 保留數 | … 106 xx 計畫 8 3

<table>
<tr><th>交易事項釋例</th><th>分錄</th><th>報表</th></tr>
<tr><td></td><td></td><td>
平衡表
110 年 月 日
<table>
<tr><td>資產</td><td></td><td>負債</td><td></td></tr>
<tr><td>其他應收款</td><td>-</td><td>其他應付款</td><td>5</td></tr>
<tr><td></td><td></td><td>淨資產</td><td></td></tr>
<tr><td></td><td></td><td>資產負債淨額</td><td>-5
(=109 年資產負債淨額-6
+110 年收入 3–支出 2)</td></tr>
</table>
收入支出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table>
<tr><th>科目</th><th>累計數</th></tr>
<tr><td>收入</td><td></td></tr>
<tr><td>公庫撥入數</td><td>3</td></tr>
<tr><td>支出</td><td></td></tr>
<tr><td>繳付公庫數</td><td>2</td></tr>
</table>
</td></tr>
</table>

Q9：新制平衡表與舊制資本資產表之長期投資科目應如何對應？

A9：

一、舊制資本資產表之長期投資科目歸屬，須為 2 階段之判斷：先判斷「是否屬股權投資(取得權益證券或登載資本額)」，如否，則列為「其他長期投資」科目；如是，再依「是否具重大影響力」，分別列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科目。

二、至新制修正簡化長期投資相關科目及定義，僅依「是否具重大影響力」分列為「採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長期投資」等 2 個科目。

三、綜上，茲分別就新、舊制下長期投資科目及內涵對應情形表列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新制</th><th colspan="2">舊制</th></tr>
<tr><th>會計科目</th><th>內涵</th><th>會計科目</th><th>內涵</th></tr>
<tr><td rowspan="2">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td><td rowspan="2">投資公營事業、民營事業、作業基金，具重大影響力者</td><td>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td><td>投資公營事業、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具重大影響力者</td></tr>
<tr><td>其他長期投資</td><td>投資作業基金</td></tr>
<tr><td rowspan="2">其他長期投資</td><td rowspan="2">不屬於前述採權益法之投資者（未具重大影響力）</td><td>其他長期投資</td><td>持有債券等不屬於股權投資者</td></tr>
<tr><td>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td><td>持有民營事業及其他股權，未具重大影響力者</td></tr>
</table>

Q10：新制下，公務機關對特種基金之增撥價款及特種基金盈（賸）餘繳庫等交易事項應如何處理？

A10：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第 2 段規定，所稱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係指政府對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之長期性投資，通常以取得權益證券（如股票）或以登載資本額方式為之。茲就各機關對其所管基金之相關交易處理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政府投資之公營事業，其投資原則以長期持有為目的，其中本府具控制力者，為本府營業基金，爰公務機關對營業基金之增撥，應列為公務機關之長期股權投資，並採權益法處理；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則以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處理。

二、作業基金：係公務機關因其施政需要編列預算所設置，爰公務機關對作業基金之增撥，應列為公務機關之長期股權投資，並採權益法處理；作業基金賸餘繳庫，則以減少該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處理。

三、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該等基金係政府為特定政務目的所成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亦無永久性資本等特性，類同公務機關，故公務機關對其增撥非屬長期投資性質，係屬補助性質，應以支出（補助特種基金）科目列帳；該等基金繳庫係屬例外情況，實際發生時則以收入（其他收入）科目列帳。

Q11：平衡表對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之投資，除年底依各基金自編決算辦理評價外，是否需依各基金決算之本府或審計機關修正數，辦理投資評價調整作業？

A11：各機關於本府或審計機關通知修正營業基金或作業基金之原列決算數時，應評估其對長期投資評價之影響數，妥為辦理相關會計處理，俾利適正表達政府投資狀況，其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table>
<tr><th>交易事項釋例</th><th>分錄</th><th>被投資事業報表</th></tr>
<tr>
<td>A 機關於 110 年初帳列對營業基金 Y1 公司投資（投資比例 83.4%），投資成本 470.2，評價調整 3,360.2（單位為億元，以下同）。
110 年 7 月 Y1 公司 109 年決算經審計機關審定後，資產負債表增列保留盈餘 0.7，減列其他權益項目 19.2，權益合計淨減列 18.5。</td>
<td>借：資產負債淨額　15.4
　貸：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5.4
（18.5 億元×83.4%）</td>
<td>Y1 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
<table>
<tr><th>權益</th><th>自編</th><th>審修</th><th>審定</th></tr>
<tr><td>合計</td><td>4,592.8</td><td>-18.5</td><td>4,574.3</td></tr>
<tr><td>資本</td><td>563.7</td><td></td><td>563.7</td></tr>
<tr><td>資本公積</td><td>2.0</td><td></td><td>2.0</td></tr>
<tr><td>保留盈餘</td><td>125.6</td><td>+0.7</td><td>126.3</td></tr>
<tr><td>其他權益項目</td><td>3,901.5</td><td>-19.2</td><td>3,882.3</td></tr>
</table>
</td>
</tr>
</table>

Q12：各機關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帳務處理之應注意事項？

A12：

一、參依新制第 72 點至第 74 點規定，會計單位應依權責單位（如財產管理單位、資訊單位等）提供之財產增加單、減損單、折舊、折耗或攤銷清單及長期投資評價資料等編製傳票，辦理帳務相關事宜。

二、參依新制第 75 點規定，每月底或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單位應將財產管理單位及其他管理財產單位（如資訊單位）提供之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以及電腦軟體增減結存表等，與相關會計報表核對相符後，始可列入會計報告。若有不符，應即洽請財產管理相關單位查明原因，辦理更正。

Q13：與其他機關或政府間財產之移轉，移出、移入機關應如何登載入帳？

A13：

一、與其他機關或政府間財產之移轉，應依本市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新制第 72 點規定送會計單位辦理帳務相關事宜。相關會計處理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11 段說明如下：

（一）無償移轉

1. 移出資產之機關：沖減移出資產之帳面金額。

2. 移入資產之機關：移入資產之帳面金額，按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孰低者入帳。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報表
(1)甲機關原有雜項設備 1 臺，成本 50(單位千元，以下同)，累計折舊 5，無償移出給乙機關	借：資產負債淨額	45		平衡表(甲機關) 110 年 月 日 資產：雜項設備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4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		
	貸：雜項設備		50	
(2)乙機關接收甲機關移入雜項設備，財產帳面金額為 45，公允價值 42	借：雜項設備	42		平衡表(乙機關) 110 年 月 日 資產：雜項設備 42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42
	貸：資產負債淨額		42	

(二)有償移轉

1. 移出資產之機關：比照出售之規定處理。

2. 移入資產之機關：比照取得資產之規定處理。

交易事項釋例	分錄			報表
(1)一次性收(付)款 A.丙機關原有雜項設備 1 臺，成本 50(單位千元，以下同)，累計折舊 30，以 30 有償移出給丁機關	借：繳付公庫數	30		歲入累計表(丙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 | 執行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 | … 財產收入 30 收入支出表(丙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 | 累計數 收入 財產交易利益 10 支出 繳付公庫數 3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		
	貸：雜項設備		50	
	財產交易利益		10	
B.丁機關接收丙機關移入雜項設備，用途別預算科目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	借：雜項設備	30		經費累計表(丁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 | 執行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 | … 設備及投資 30 平衡表(丁機關) 110 年 月 日 資產：雜項設備 30 收入支出表(丁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 |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30
	貸：公庫撥入數		30	

<table>
<tr><th>交易事項釋例</th><th>分錄</th><th>報表</th></tr>
<tr><td>(2)分期收(付)款
A.戊機關原有雜項設備 1 臺，成本 50(單位千元，以下同)，累計折舊 30，以 30 有償移出給己機關，分 3 年收款(110 年 5、111 年 10 及 112 年 15)</td><td>借：繳付公庫數 5
　　什項資產① 25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
　貸：雜項設備 50
　　財產交易利益 10</td><td>歲入累計表(戊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table><tr><th rowspan="2">科目</th><th>執行數</th><th rowspan="2">…</th></tr><tr><th>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th></tr><tr><td>財產收入</td><td>5</td><td></td></tr></table>
平衡表(戊機關)
110 年 月 日
<table><tr><th>資產</th><th></th><th>淨資產</th><th></th></tr><tr><td>雜項設備</td><td>-20</td><td>資產負債淨額
(=收入 10-支出 5)</td><td>5</td></tr><tr><td>什項資產</td><td>25</td><td></td><td></td></tr></table>
收入支出表(戊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table><tr><th>科目</th><th>累計數</th></tr><tr><td>收入</td><td></td></tr><tr><td>　財產交易利益</td><td>10</td></tr><tr><td>支出</td><td></td></tr><tr><td>　繳付公庫數</td><td>5</td></tr></table></td></tr>
<tr><td>B.己機關接收戊機關移入雜項設備，用途別預算科目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td><td>借：雜項設備 30
　貸：公庫撥入數 5
　　其他長期負債① 25</td><td>經費累計表(己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table><tr><th rowspan="2">科目</th><th>執行數</th><th rowspan="2">…</th></tr><tr><th>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th></tr><tr><td>設備及投資</td><td>5</td><td></td></tr></table>
平衡表(己機關)
110 年 月 日
<table><tr><th>資產</th><th></th><th>負債</th><th></th></tr><tr><td>雜項設備</td><td>30</td><td>其他長期負債</td><td>25</td></tr><tr><td></td><td></td><td>淨資產</td><td></td></tr><tr><td></td><td></td><td>資產負債淨額
(=收入 5)</td><td>5</td></tr></table>
收入支出表(己機關)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table><tr><th>科目</th><th>累計數</th></tr><tr><td>收入</td><td></td></tr><tr><td>　公庫撥入數</td><td>5</td></tr></table></td></tr>
</table>

【附註】：①年度終了時，應就一年內可收回(須撥付)款項部分，轉列為流動性資產(負債)科目（按：其他應收〔付〕款)。

(三)同一機關項下各部門間之移轉：僅作部門間資產之增減變動紀錄。

二、另該等機關移撥財產之折舊計算可參照財產提列折舊（耗）及攤銷類常見問答 Q18 方式辦理。

Q14：購建中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為何？

A14：參依新制附錄四交易事項分錄釋例，機關購置或建造固定資產採分次估驗付款，每次估驗合格並實際支付款項時，應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倘年度終了前已估驗合格惟尚未付款，或年度進行中預付款項，年度

終了前已估驗合格惟未及辦理預付轉正，均須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並認列購建中固定資產。相關會計處理如下：

交易事項＼會計處理	分錄	報表
(一)A 機關興建房屋建築 1 棟，工程總經費為 100(單位為千元，以下同)，用途別預算科目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		
1.第 1 次估驗合格實際支付 20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20 貸：公庫撥入數 20	經費累計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 | 執行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 | … 設備及投資 20 平衡表 110 年 月 日 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 20 ／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20 收入支出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 |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20
2.第 2 次至第 4 次估驗合格分別實際支付 20	同上	報表同上，金額隨每次估驗分別為 40、60 及 80
3.年度終了辦理預算保留 20 (1)列為「應付數」12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12 貸：應付帳款 12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10 年度 科目 | 決算數：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設備及投資 80 12 8
(2)列為「保留數」8	借：歲出保留數 8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8	平衡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購建中固定資產 92 ／ 負債：應付帳款 12 ／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80 (= 收入 80) 收入支出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 累計數 收入 公庫撥入數 80
4.第 2 年底完工結算支付尾款 20	借：應付帳款 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貸：公庫撥入數 20 購建中固定資產 92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8 貸：歲出保留數 8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 科目 | 轉入數：應付數：保留數 | 累計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 … 110 設備及投資 12 8 | 12 8

交易事項 ＼ 會計處理	分錄	報表
		平衡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購建中固定資產 - 負債：應付帳款 -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00（=110 年資產負債淨額 80 +111 年收入 20） 收入支出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公庫撥入數 20
(二)A 機關興建房屋建築 1 棟，工程總經費為 100，用途別預算科目編列於設備及投資項下。A 機關先預付工程款，再依估驗合格進度辦理預付轉正 1.預付工程款 30 時	借：預付款 30 貸：公庫撥入數 30	經費累計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30；預付款：10 平衡表 110 年 月 日 資產：預付款 30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30（= 收入 30） 收入支出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收入 公庫撥入數 30
2.第 1 次估驗合格並辦理預付轉正 20 時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20 貸：預付款 20	經費累計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科目：設備及投資；執行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20；預付款：10 平衡表 110 年 月 日 資產：預付款 10；購建中固定資產 20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30（= 收入 30） 收入支出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月 日 收入 公庫撥入數 30

會計處理 / 交易事項	分錄	報表
3. 110 年預付工程款第 2 次及第 3 次，金額均為 30	分錄同（二）1.	（略）
4. 110 年第 2 次及第 3 次估驗合格辦理預付轉正，金額均為 20，計餘預付款 30 未轉正	分錄同（二）2.	（略）
5.年度終了辦理預算保留 40 (1)列為「應付數」5	借：購建中固定資產 5 　貸：應付帳款 5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10 年度 科目 | 決算數：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設備及投資 60 | 5 | 35
(2)列為「保留數」35	借：歲出保留數 35 　貸：歲出保留數準備 35	平衡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預付款 30；購建中固定資產 65 負債：應付帳款 5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90（= 收入 90）
		收入支出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 累計數 收入：公庫撥入數 90
6.第 2 年底完工結算，辦理預付轉正 30 及支付尾款 10	借：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 　應付帳款 5 　貸：預付款 30 　公庫撥入數 10 　購建中固定資產 65 借：歲出保留數準備 35 　貸：歲出保留數 3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 | 科目 | 轉入數：應付數：保留數 | 累計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 … 110 | 設備及投資 | 5：35 | 5：35
		平衡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預付款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購建中固定資產 - 負債：應付帳款 -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00（=110 年資產負債淨額 90 +111 年收入 10）
		收入支出表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 | 累計數 收入：公庫撥入數 10

Q15：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分析表如何對帳？

A15：繳付公庫數分析表、公庫撥入數分析表二表欄位說明如下。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1月1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入實現數	減項：歲入待納庫數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剔除經費	
				材料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1)	(2)	(3)	(4)	(5)	(6)	(7)	(8)	(9) = (1)-(2)+(3)+(4)+(5)+(6)+(7)+(8)
合計									
本年度	①	②					⑤		⑦
稅課收入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①								⑦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③						⑦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④	④	④			⑦
四、收回剔除經費								⑥	⑦
預收款⑧							⑤		⑦

①欄(1)收入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含應收及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收入數，應分別與歲入累計表及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之累計實現數金額一致。

②欄(2)收入待納庫數，係年度收入實現數中，尚未繳庫部分。

③欄(3)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係收到以前年度收入實現之繳庫數。

④欄(4、5、6)材料、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係收到以前年度支付之材料、存出保證金、預付款。

⑤欄(7)預收款，係本年度已繳公庫(以後須退庫)之預收款。

⑥欄(8)剔除經費，係收到以前年度剔除經費。

⑦欄(9)繳付公庫數，年底應與公庫庫款收入對帳單累計收入金額一致。

⑧項目欄之預收款，係指公庫預收墊付案之款項。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歲出實現數	加項							減項		公庫撥入數	公庫分配數餘額
		預付款	材料	存出保證金	零用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其他應收款	墊付數	以前年度撥款			
									於本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11)=(1)+(2)+(3)+(4)+(5)+(6)+(7)+(8)-(9)-(10)	
合計												
本年度	①	②	③	③	④		⑥				⑩	
xx(業務/工作計畫)												
：												
以前年度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①	②	③	③			⑥		⑧		⑩	
xx 年度 xx(業務/工作計畫)												
：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⑤					⑩	
xx 年度 xx(來源別)												
：												
墊付款		②						⑦		⑨	⑩	

①欄(1)支出實現數，係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含應收及保留；以下同)預算於本年度支出數，應分別與經費累計表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之累計實現數金額一致。

②欄(2)預付款，係本年度、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或墊付款於本年度支付之預付數。

③欄(3、4)材料、存出保證金，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支付之材料、存出保證金。

④欄(5)零用金，係以本年度預算支付之零用金。

⑤欄(6)退還收入(預收)款，係由公庫退還以前年度已繳庫之歲入款或預收款。

⑥欄(7)其他應收款，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保留預算於本年度支付之預付款(未辦理保留)以後年度須收回數。

⑦欄(8)墊付數，係墊付款於本年度支付之各項支出與資產（不含預付款）。

⑧欄(9)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係以前年度公庫已撥之預付款(不含墊付款部分），在本年度轉列實現數部分。

⑨欄(10)以前年度撥款－墊付轉正數，係以前年度公庫已撥之墊付款，在本年度轉列實現數部分。

⑩欄(11)公庫撥入數，除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年底應與公庫庫款收入對帳單累計退還金額一致外，餘年底應與公庫庫款支付對帳單累計支付金額一致。

【附註】：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分析表格式，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2 月 26 日主會發字第 1100500114 號函修正。

Q16：新制會計月報內容如何勾稽？

A16：

勾稽表件		勾稽原則 （以下「_」表示 Dash，「－」表示減號）	
一、表件要件			
1	遞送單	(1)	是否與 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93002312 號函所定格式一致？
2	封面	(1)	主辦會計、機關首長是否核章？
3	各項表件	(1)	是否依「CBA2.0 會計月報各表選取規則範例」①，產製各項表件？
		(2)	是否依「CBA2.0 會計月報各表選取規則範例」產製目錄之順序編排頁碼並依序裝訂成冊？
4	附件	(1)	是否已附入銀行對帳單②，惟不列入會計月報目次，亦無編排頁碼？
二、表件內容			
1	歲入累計表	(1)	預算數_合計_總計 ＝法定預算數（按：預算尚未經市政會議通過並公布前為預算案數） ＋追加（減）數（按：追加減預算經市政會議通過並公布後之預算數）
		(2)	截至本月止累計分配數_總計 ＝「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加總
		(3)	執行數_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_總計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_本年度收入_收入實現數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_歲入_預算執行數
2	經費累計表	(1)	預算數_合計_經資門合計（按：不含預算數_合計_統籌科目合計） ＝法定預算數（按：預算尚未經市政會議通過並公布前為預算案數） ＋追加（減）數（按：追加減預算經市政會議通過並公布後之預算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待遇準備 ＋預算調整數

勾稽表件		勾稽原則 （以下「_」表示 Dash，「－」表示減號）	
2	經費累計表(續)	(2)	截至本月止累計分配數_經資門合計（按：不含預算數_合計_統籌科目合計） ＝各類預算項目截至本月止分配數
		(3)	執行數_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_總計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_本年度_支出實現數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_歲出_預算執行數
3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	(1)	以前年度轉入數_應收數/保留數_總計 ＝上年度審核報告「歲入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決算審定數_應收數/保留數 ＋上年度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歲入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決算審定數_未結清數_應收數/保留數
		(2)	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_應收數/保留數_總計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_以前年度收入_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_收入實現數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	(1)	以前年度轉入數_應付數/保留數_總計 ＝上年度審核報告「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決算審定數_未結清數_應付數/保留數 ＋上年度審核報告「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決算審定數_未結清數_應付數/保留數
		(2)	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_應收數/保留數_總計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_以前年度_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_支出實現數
5	歲出用途別累計表	(1)	各工作計畫之用途別_人事費 ＝「經費累計表」同工作計畫之用途別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_人事費
		(2)	各工作計畫之用途別_業務費 ＝「經費累計表」同工作計畫之用途別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_業務費
		(3)	各工作計畫之用途別_設備及投資 ＝「經費累計表」同工作計畫之用途別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_設備及投資

勾稽表件		勾稽原則 （以下「_」表示 Dash，「－」表示減號）	
5	歲出用途別累計表（續）	(4)	各工作計畫之用途別_獎補助費 ＝「經費累計表」同工作計畫之用途別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_獎補助費
		(5)	合計_合計 ＝「經費累計表」_執行數_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_總計 ＋「經費累計表」_執行數_應付數_總計 ＋「經費累計表」_執行數_保留數_總計
6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	各項目(含預收款)_繳付公庫數 ＝市庫歲入對帳單各科目_餘額 ＋「公庫收入差額解釋表」各科目_差異原因分析_差額 ＝「收入支出表」支出_繳付公庫數_金額_累計數
		(2)	合計_材料 ＋合計_存出保證金 ＋合計_其他應收款 ＝市庫歲入對帳單_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_餘額
7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	各項目_公庫撥入數 ＝本市集中支付系統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_各科目金額 －市庫歲入對帳單_以前年度收入_餘額 ＋「公庫支出差額解釋表」各科目_差異原因分析_差額（屬公庫撥入數與市庫對帳單差額部分） ＝「收入支出表」收入_公庫撥入數_金額_累計數
		(2)	合計_預付款 ＝「平衡表」預付款_金額 ＋「平衡表」預付其他基金款_金額 ＋「平衡表」預付其他政府款_金額 －本市集中支付系統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_預付費用保留數淨額_各保留科目合計

勾稽表件		勾稽原則 （以下「_」表示 Dash，「－」表示減號）	
7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續)	(3)	合計_零用金 ＝「平衡表」_現金_零用金_金額 ＝「公庫支出差額解釋表」自行登打之差異原因分析_撥付額定零用金_差額
		(4)	合計_退還收入（預收）款 ＝市庫歲入對帳單_以前年度收入_餘額 ＋市庫歲入對帳單_暫收庫款_餘額
		(5)	合計_其他應收款 ＝當年度預算於當年度撥款後轉列其他應收款待繳庫之金額 ＋以前年度保留之預算於當年度撥款後轉列其他應收款待繳庫之金額
		(6)	墊付款_墊付數 －墊付款_減項_以前年度撥款_墊付轉正數 ＝本市集中支付系統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_累計墊付數 －本市集中支付系統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_累計收回數
8	平衡表	(1)	應收帳款＋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 ＝「歲入累計表」_應收數_總計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累計表」_尚未執行數_應收數_總計
		(2)	應付帳款＋應付其他基金款＋應付其他政府款 ＝「經費累計表」_應付數_總計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_尚未執行數_應付數_總計
		(3)	有產製平衡表明細表之科目，其金額與明細表金額是否一致？
		(4)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金額，與其變動表期末帳面金額是否一致？
		(5)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之金額，與其變動表期末帳面金額是否一致？
9	收入支出表	(1)	各收入科目_金額_累計數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_各收入科目_會計收支
		(2)	各支出科目_金額_累計數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_各支出科目_會計收支

勾稽表件			勾稽原則 （以下「_」表示 Dash，「－」表示減號）
10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	本年度成本變動_增加數_合計 ＝「經費累計表」各設備及投資科目_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_總計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累計表」各設備及投資科目_截至本月止累計實現數_總計 ＋敘明差異原因之金額③
11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	各項調整數是否均於附註敘明原因③？
12	銀行（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	(1)	各帳戶帳面結存加總 ＝「平衡表」專戶存款_金額

【附註】：①「CBA2.0 會計月報各表選取規則範例」已刊載於主計處 KM/M1_主計人員知識管理平台/會計及決算科/新會計規制及系統。

②歲出對帳單，請以本市集中支付系統「可支庫款餘額證明單」附入。

③差異說明體例請參照「CBA2.0 會計月報各表選取規則範例」。